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15号”文核准，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制药”、“发行人”、“公司”）不超过2,316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11月3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316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立方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认为立方制药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概况

中文名称：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fei Lifeo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6,948.00万元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后）：9,26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季俊虬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2年7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0年8月30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立方厂区

邮政编码：230088

电话：0551-65350370

传真：0551-65350370

互联网网址：<http://www.lifeon.cn>

电子信箱：zqb@lifeon.cn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含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原料药（多西他赛、非洛地平、二巯丁二酸、门冬氨酸鸟氨酸、佐芬普利钙、甲磺酸多沙唑嗪、二巯丙磺钠、丹皮酚、尿素、帕潘立酮、曲克芦丁、罗氟司特、盐酸哌甲酯）、凝胶剂、乳膏剂、中药前处理、中药饮片、提取车间、制药机械、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药品研发、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功能性化妆品的原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立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15日，经立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立方有限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807.89万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立方制药，其中6,600.00万元折合股本6,600.00万股，207.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年8月30日，公司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060000260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60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季俊虬	4,449.06	67.41
2	邓晓娟	660.00	10.00
3	高美华	352.44	5.34
4	李孝常	306.24	4.64
5	蔡瑛	132.00	2.00
6	王清	66.00	1.00
7	许学余	66.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张安	66.00	1.00
9	赵晓红	66.00	1.00
10	昂开慧	66.00	1.00
11	叶素梅	66.00	1.00
12	方勇	30.36	0.46
13	唐敏	30.36	0.46
14	孔德凤	30.36	0.46
15	汪琴	30.36	0.46
16	季永明	30.36	0.46
17	戴天鹤	30.36	0.46
18	郑勇	30.36	0.46
19	唐中贤	30.36	0.46
20	陈孔林	20.46	0.31
21	金明	20.46	0.31
22	谢亚	20.46	0.31
合计		6,600.00	100.00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药品与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于一体的创新型医药企业，对医药工业及医药商业形成全产业链覆盖，主要产品涉及心血管类用药、消化系统用药、皮肤外用药等领域。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5143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73,655.04	69,482.86	60,554.22	43,964.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29.52	19,498.45	16,546.47	17,320.58
资产总计	94,384.56	88,981.31	77,100.70	61,285.16
流动负债合计	29,513.43	28,141.81	25,181.54	23,147.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5.86	1,839.73	1,349.10	1,966.33

负债合计	31,559.29	29,981.54	26,530.64	25,113.82
股东权益	62,825.27	58,999.77	50,570.06	36,17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825.27	58,999.77	50,570.06	36,171.3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9,203.97	165,003.19	142,458.10	116,657.22
营业利润	7,767.50	11,884.44	10,827.36	8,995.54
利润总额	7,724.64	12,162.40	10,842.70	9,147.20
净利润	6,604.62	10,514.11	9,166.41	7,68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4.62	10,514.11	9,166.41	7,68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22.56	9,329.64	8,033.78	7,084.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1.80	14,929.96	6,445.15	1,13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19	-4,379.87	-618.76	-74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8.59	-2,579.03	-527.97	499.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0.29	7,981.16	5,302.52	889.51

4、主要财务指标

(1) 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50	2.47	2.40	1.90
速动比率（倍）	1.87	1.83	1.73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70%	12.42%	10.12%	12.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44%	33.69%	34.41%	4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2	7.33	7.74	9.62
存货周转率（次）	3.32	6.46	6.12	5.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28.45	13,793.37	12,515.21	10,820.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8.88	107.42	42.73	30.1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1.42	2.15	0.93	0.17

净额（元）				
每股净现金流入（元）	0.22	1.15	0.76	0.13
每股净资产（元）	9.04	8.49	7.28	5.4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3%	0.35%	0.53%	0.42%

（2）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6%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32%	0.82	0.82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1%	1.51	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14%	1.34	1.34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2%	1.37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56%	1.20	1.20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0%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76%	1.07	1.07

（四）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1、2020年1-9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中汇会计师审阅了公司2020年1-9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中汇会阅(2020)6230号”《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1-9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107,982.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6,186.90万元。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620.05万元，较2019年1-9月增长14.4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66.25万元，较2019年1-9月增长29.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72.27万元，较2019年1-9月增长27.40%。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2020年1-12月经营预计情况

2020年1-12月，公司经营情况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业绩稳定。公司预计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约为186,000.00万元至189,000.00万元，相比上年度增幅为12.73%至14.5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3,500.00万元至13,900.00万元，相比上年度增幅为28.40%至32.2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2,000.00万元至12,300.00万元，相

比上年度增幅为 28.62%-31.84%。

前述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948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发行价格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2,316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9,264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16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价格：23.13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5、发行前每股净资产：9.04 元/股（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1.93 元/股（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收益：1.01 元/股（以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3,324,48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105,664,778,000股，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11,405.95617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和《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8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97265356%，有效申购倍数为5,069.31386倍。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3,569.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02.0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667.05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771号《验资报告》。

（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俊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东立方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股东邓晓娟、高美华、李孝常、吴秀银、王清、许学余、张安、昂开慧、赵晓红、唐敏、孔德凤、汪琴、季永明、戴天鹤、郑勇、唐中贤、陈孔林、金明、谢亚、麻俊婷、方睿文（法定监护人代理，下同）、信德汇金、广远众合、万联广生、广州天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 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季俊虬、邓晓娟、高美华、汪琴、唐中贤、金明、许学余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5) 发行人股东立方投资、控股股东及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季俊虬、邓晓娟、高美华、许学余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季俊虬和立方投资承诺：持股限售期结束后，本人/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个人及家庭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包含减持自有股份或通过立方投资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遵守股份减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通过立方投资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10%；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减持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2) 邓晓娟承诺：持股限售期结束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个人及家庭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

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3%；本人转让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

(3) 高美华承诺：持股限售期结束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个人及家庭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1.5%；本人转让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

(4) 联合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信德汇金、广远众合承诺：持股限售期结束后，信德汇金与广远众合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信德汇金与广远众合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019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的，则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和有关方将采取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或有关方正式公告将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之前，或当公司和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启动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可采取的具体措施

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以及免除控股股东要约收购责任的前提下，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除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的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和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1) 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最多实施—次该股价稳定措施。

(2) 公司回购股份

①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回购期限等。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份。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准。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②回购股份的其他条件

在满足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程序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A、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年、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他条件;

B、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违反前款任何一项条件的，则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不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程序的义务。

③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要约方式等。

④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⑤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单轮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5%。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⑥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公司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公司可以终止回购股份。

⑦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被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①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A、公司未能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或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B、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虽已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增持股份的计划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A、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B、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C、继续增持将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D、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直接执行有关增持事宜,也可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执行有关增持事宜。

③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④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⑤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4)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①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本预案中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义务。

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A、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B、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C、继续增持将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D、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执行有关增持事宜，也可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执行有关增持事宜。

③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④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⑤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3、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264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
-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316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立方制药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已在《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保荐机构承诺, 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保荐机构承诺,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 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 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 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 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 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 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 情节严重的, 向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任绍忠、钟德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邮编：100010

联系电话：0571-28110996

传真：010-85127999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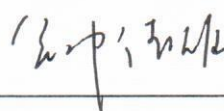
作为立方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的保荐意见如下：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同意担任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绍忠


钟德颂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